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凱富工程行間請求返還動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上訴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7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